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在上海市徐家汇路 555 号 2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二〇〇五年四月五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李柏龄监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十八条 修改为: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五日